

#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民〔2019〕29号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绿色生态葬活动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绿色生态葬活动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2日

# 阳江市绿色生态葬活动补贴办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粤民事〔2013〕1号)和《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广绿色生态安葬式葬法，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实施惠民殡葬为出发点，以推动绿色殡葬为目标，以加大宣传、政策激励为保障，引导全市居民树立殡葬新理念，积极参与骨灰海葬、树葬、花葬和草坪葬等活动。

## 二、工作目标

在继续保持100%的遗体火化率的基础上，实行绿色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激励我市居民积极参与该活动，使乱埋乱葬等违反殡葬法规行为得到有效治理，节地生态、移风易俗新风尚成为殡葬活动主流，并且推动全市绿色生态葬法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实现我市殡葬改革创新突破。

###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申请参加由阳江市各级民政部门组织的绿色生态葬活动（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办理人。同时逝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逝者生前为阳江市户籍；
- (二) 直系亲属或委托办理人对参加骨灰绿色生态葬无异议。

本办法所称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和直系姻亲(配偶的直系血亲)。

委托办理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参加骨灰绿色生态葬活动事项的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

### 四、补贴标准

参加骨灰海葬、树葬、花葬和草坪葬的，每位逝者补贴 1000 元，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场价格和物价指数变化水平不定期调整。

### 五、申请补贴需核查资料

- (一) 逝者《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殡仪馆开具的火化证；
- (二) 逝者生前户籍资料；
- (三) 直系亲属或委托办理人与逝者关系的相关资料，如户口簿、公证书、委托书等；
- (四)《阳江市绿色生态葬活动补贴申请表》。

对需核查的资料，可通过受理行政机关本部门或其他部门

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无需申请人提交有关资料。

## 六、领取补贴程序

直系亲属或委托办理人在办理参加骨灰绿色生态葬活动手续时，提交领取补贴所需核查的资料。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收集资料并出具意见后，统一将资料上报到市殡葬管理所，市殡葬管理所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在生态葬活动结束后将补贴划入直系亲属或委托办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如不符合条件，将书面告知直系亲属或者委托办理人。

## 七、经费管理

骨灰绿色生态葬补贴所需的经费年初纳入市财政或市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统一由市殡葬管理所据实列支。骨灰绿色生态葬补贴资金要独立核算，专项用于组织开展骨灰绿色生态葬活动的相关支出，严禁挪作他用。

##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财政或福彩公益金列支提高本地骨灰绿色生态葬补贴标准。

附件：《阳江市绿色生态葬活动补贴申请表》

附件：

## 阳江市绿色生态葬活动补贴申请表

单位盖章：

逝者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死亡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骨灰原存放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殡仪馆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殡仪馆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公益性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直系亲属 /委托办 理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申领人声明： 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全部属实。参与骨灰绿色生态葬为自愿。逝者所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参与本次活动无异议。			
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县（市、区）民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市殡管所	(盖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盖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阳江军分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